

## 第五节 国内 ICD-10 的应用

国际疾病分类建立的目的是能够使不同国家、地区以及不同时间收集到的死亡和疾病数据进行系统地记录、分析、解释和比较。WHO 在 ICD 的前言中写到：“ICD 既不打算也不适用于为不同的临床工作做索引。ICD 在财务方面的应用，如收费或资源分配，也有某些限制。”ICD 引入中国后，基于中国国情，各个地区陆续开展了本地化的工作，这些本地化工作体现在对编码的扩展。

### 一、《疾病分类与代码》国标版

ICD 主要为人口健康统计的国际交流比较服务，其他方面的应用虽然有所考虑，但一个分类系统总不能满足所有需要。因此，一些国家在遵循 ICD 架构完整性的基础上，做了一些细化修改。例如美国采用 ICD-10-CM，加拿大采用 ICD-10-CA，澳大利亚采用 ICD-10-AM 等。

在原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的领导下，由北京协和医院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分类家族中国合作中心牵头，于 2011 年开始组织专家对 ICD-10 进行扩展修订，由原来的 4 位数编码，扩展到 6 位数编码，共收录 2.3 万多个条目。2016 年 10 月 13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这一修订，发布了 GB/T 14396—2016《疾病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我国标准体系划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四个级别。其中，国家标准的要求是，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积极遵循和采用这一标准。

《疾病分类与代码》国标版的设计思想是基于疾病统计的基础，考虑医院评审、传染病和职业病报告、医疗支付与临床应用，见图 5-5。但无论如何扩展，它仍然是一个分类统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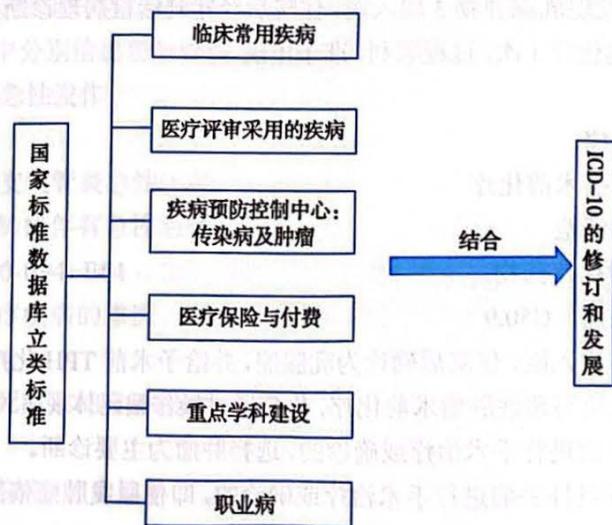


图 5-5 《疾病分类与代码》国标版的立类规则

### 二、《疾病分类与代码国家临床版》

《疾病分类与代码国家临床版》(简称“国临床版”)是在 ICD-10 国标版基础上的细化和扩展。2017 年年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政医管局在其发布的《关于加强住院病案首页质控管理工作的函》中，要求全国采用国家临床版开展编码工作，当时发布的版本为《疾病分类与代码国家临床版 1.1》，该版本由国家病案质控中心统一维护，并建立了从国家病案质控中心、省级病案质控组织到医

院的动态更新维护机制。2019年,《疾病分类与代码国家临床版2.0》对外公布,2.0版本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版本为前身,存在略微差异,但基本相同,整个国临版2.0有3.7万多个条目。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在2019—2020年启动的三级公立医院和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中明确提出,要求全面启用疾病分类与代码国临版。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本)中的疾病名称与ICD-10编码均引自《疾病分类与代码国家临床版2.0》。因此,疾病分类与代码国临版在医院中快速推广,为临床和卫生管理工作提供标准化的数据支持。

### 三、《疾病分类与代码北京临床版》

2004年,北京大学医学部组建了DRGs-PPS课题组,探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新方法。BJ-DRG的分组基础是ICD-10、ICD-9-CM-3。2005年8月,以北京大学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为主的12家医院加入北京市DRGs课题组,同时启动了国际疾病分类(ICD-10)北京临床版的研发工作,2006年年底ICD-10北京临床版开发完成。ICD-10北京临床版的研发,主要为达到以下目的:①规范北京地区医院疾病分类编码工作,提高编码水平,使编码数据质量满足卫生统计要求;②匹配北京市DRGs分组模型,确保疾病分类编码数据质量符合北京DRGs分组工作要求。2008年1月开始,北京市实现了二级以上医院统一使用《疾病分类与代码北京临床版》。

北京临床版在研发中参考了北京市原卫生局信息中心积累多年的出院患者调查表中的诊断和编码资料,适用于北京市的实际情况。北京市已于2011年开始DRG试点,ICD-10北京临床版也在试点过程中不断得到完善。目前,北京市仍在使用的ICD-10北京临床版。

### 四、《医疗保障疾病诊断分类与代码》

2018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成立,在医疗保障信息标准化工作总体部署下,2019年完成了15项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的制定。《医疗保障疾病诊断分类与代码》是其中的标准之一,由北京大学医学部的专家牵头组成课题组完成,融合了国内现行主要疾病分类与代码版本的方法与路径,经过组织国内各个版本的开发者和发布者、疾病诊断编码的权威专家、临床专家反复论证后研制成功。

《医疗保障疾病诊断分类与代码》以世界卫生组织ICD-10的最近更新版(2016版)为分类框架,收录条目约3.3万条。通过先共识再融合的路径实现各个版本在条目层面的统一,以此得到业内的认同,为实际应用排除障碍。国家医疗保障局同时构建了疾病诊断编码标准的动态维护团队和软件平台:将医保版疾病诊断编码标准转化成为“数据库”,嵌入国家医疗保障局的官网,方便用户查询和检索;制订了医保版疾病诊断编码与现行各个编码版本之间的映射库,不论统筹地区和定点医院以前使用的是哪个版本的编码标准,都能便捷地完成编码标准的对接和转换。《医疗保障疾病诊断分类与代码》主要用于医保结算清单的疾病诊断编码,不用于医院的病案首页。

### 五、其他地区ICD-10地方版

1.《上海市常见疾病分类与代码(ICD-10)》2006年6月,上海市卫生部门发布了关于上海市医疗机构统一使用新修订的《上海市常见疾病分类与代码(ICD-10)》标准字典库的通知。从2006年8月1日起,上海市各医疗机构正式启用新修订的标准代码字典库。各医疗机构在上报有关个案数据库、统计报表时,需要严格按照标准代码字典库内容填写。

2.《广东省医院国际疾病分类扩展码规范字典库》《广东省医院国际疾病分类扩展码规范字典库》于2003年1月开始使用。广东省病案学会在省卫生厅支持下,组织人力利用广东省内医院统一使用病案首页统计管理软件这一便利条件和基础,建立了《广东省医院国际疾病分类扩展码规范字典

库》，统一了广东省医疗单位所使用的疾病名称及其分类代码，解决了各医院自行编码导致扩展码不规范和不准确问题，有利于较大范围的交流和比较。

自 2002 年 ICD-10 在我国推广以来，随着 ICD-10 在疾病统计、临床和卫生管理中作用的进一步深入，一些省份自主研发了地方性疾病分类扩展编码字典库，我国《疾病分类与代码》的国家标准也随之研制成功。《疾病分类与代码国家临床版》和《医疗保障疾病诊断分类与代码》都是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而成的，这也是我国的 ICD-10 编码工作日益成熟的必经过程。近年来，各版本在不断维护更新的过程中相互借鉴吸收，出现了明显趋同的走势。这使得在条目层面实现疾病诊断的融合和统一成为可能。全国各地医院逐渐统一使用《疾病分类与代码国家临床版》。